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轴研科技”、“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规定和要求，对公司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修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将对公司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当期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变更原因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根据上述财会〔2018〕15号文件的要求，公司需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相应调整，并按照该文件规定的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适用于尚未执行新金融准则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编制公司的财务报表。

2、变更日期

自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之日起执行。

3、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4、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按财政部于2018年6月15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执行。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并对可比会计期间的比较数据进行相应调整：

1、资产负债表列报调整

（1）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

（2）原“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和“其他应收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项目。

（3）原“固定资产清理”和“固定资产”项目合并计入“固定

资产”项目。

(4)原“工程物资”和“在建工程”项目合并计入“在建工程”项目。

(5)原“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合并计入新增的“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

(6)原“应付利息”、“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其他应付款”项目。

(7)原“专项应付款”和“长期应付款”项目合并计入“长期应付款”项目。

(8)“持有待售资产”行项目及“持有待售负债”行项目核算内容发生变化。

2、利润表列报调整

(1)新增“研发费用”项目，从“管理费用”项目中分拆“研发费用”项目。

(2)在“财务费用”项目下分拆“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明细项目。

(3)“其他收益”、“资产处置收益”、“营业外收入”行项目、“营业外支出”行项目核算内容调整。

(4)“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简化为“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主要落实《〈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应用指南》对于在权益范围内转移“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时增设项目的要求：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本次财务报表格式调整，仅对财务报表列报产生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不会对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

三、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2018年10月2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即生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洛阳轴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26日